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業務進展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業務更新**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發動機業務(「出售業務」)。於出售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和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本集團將尋求機遇強化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或提供穩健多元化發展前景，以期改善表現及爭取最大股東(「股東」)利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探索新業務分部，包括(其中包括)碳中和業務。

本公司將規劃未來一年內開始投資全球碳中和業務，包括全球林權以及相關碳權的收購，清潔能源的投資(包括太陽能、風能、儲能和碳捕集)與碳匯交易以及清潔能源數字資產的開發，積極響應中國最高領導人在聯合國大會的重要承諾，致力於中國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目標貢獻力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管的中國投資協會於2020年11月8日發佈的報告預測，未來中國將撬動人民幣70萬億以上綠色產業投資機會，市場巨大。

倘有與該新業務的任何更新資料及／或有具合適性及接納性之任何其他機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配合本公司新業務擴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名稱更改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新業務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身份並把握未來發展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如發行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而本公司股份（「**股份**」）將以本公司新的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證明，並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之新股票。

##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名稱更改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更多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敬德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主席)、高敬德博士、陳啟璋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錢振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